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温福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温福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应当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在此之前，温福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温福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武 刘超 赵德军

2022 年 11 月 15 日